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20-002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中国石油”）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石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取得了中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权益。根据石油合同约定，智慧石油将承担合同区生产作业费用、评价作业费用以及开发费用，同时智慧石油还将支付中国石油在合同生效日前因在合同区进行的勘探评价、开发、生产作业和活动等而发生的 2.65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前期费用。运行该石油合同智慧石油先行投入较大，预计合同期 30 年滚动累计投资将达到 15 亿元，对运营资金有较高要求。

为帮助智慧石油筹措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及融资成本，更好地履行石油合同，助力油田稳健开发生产，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承诺在石油合同签署后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用于代智慧石油垫付中国石油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生产作业等费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

产石油合同》后，接受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无偿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2 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用于代智慧石油垫付中国石油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生产作业等费用。（具体内容详情请见 11 月 8 日、11 月 26 日刊登巨潮资讯的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全部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本次借款系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自愿无偿支持公司发展，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